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黃皓敏

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421

傳真：(02) 23410324

電子郵件：hmh@cy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一字第105073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執行情形表(10507311490-0-0.doc)

主旨：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公布施行後，有關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並經該會判決之懲戒案件，請惠予轉知相關機關將執行情形函送本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，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（下稱新法），新法施行前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處分之案件，該會依據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，函請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，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、原送審議之監察機關及銓敘機關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嗣新法公布施行後，原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」自105年5月2日廢止，因新法第75條授權訂定之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未明文規定主管長官須將執行情形通知原送審理之監察機關，致本院彈劾後移送該會審理之案件，經該會判決後，尚無從知悉被懲戒人之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院為辦理彈劾案之後續相關事宜，仍有了解被懲戒人個案執行情形之必要，是有關新法施行後，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並經該會判決之懲戒案件，請惠予參照新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格式（如附件）

銓敘部總收文

105/09/10



1054144988

，將被懲戒人之執行情形函送本院，俾利續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
副本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5/09/10 15:05



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

被付懲戒人		
職 務		
懲 戒 案 由	違法失職	
主 文		
執 行 情 形		
收到議決書日期	執行處分日期	
備 註		